

(上接A10版)

5.网下路演:2022年10月26日(即T+2)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0月26日(即T+2)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0月26日(即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视同放弃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有同日报获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配比例缴款。

网下投资者若划转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301267”,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8日(T+4)刊登的《厦履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均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认购资金账户于2022年10月2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累计自然日计算,每次只参与新股,不获优先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申购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形”。

8.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24日(T日)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询价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0月14日(T-6)日披露之《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www.csr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cn;中国金融信息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的《厦履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行政处罚、经济处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招股书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公司/厦履眼科 | 指厦履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业协会 |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机构(承销商)/中金公司 |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结算平台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
| 本次发行 | 指本次厦履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约6,000,000万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战略投资者 | 指根据招股意向书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证券账户的配售对象以询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为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为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2022年10月14日发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
| 网上投资者 |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 指2022年10月24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2022年10月19日(T-3日)、2022年10月19日(T-3日),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34家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的0.08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4.29元至71.50元/股,投资者数量总和为10,208,250万股,对应的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2,100.46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3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4.29元至71.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及为10,405,6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询价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产生的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拟申购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比例超过最高申报价格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65.00元/股(不含6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5.0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720万股(不含1,7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5.0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72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14:01:18:681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排列将2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1,04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配售对象数量后拟申购总量10,045,680万股的1.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剔除询价”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6家,配售对象为7,82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9,944,64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的3,042.2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类型 | 报价(单位:股/元) | 报价(单位:股/元) |
|--|------------|------------|
| 网上全部投资者 | 53,620 | 53,3249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 53,040 | 53,2479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53,040 | 53,2451 |
| 基金管理人 | 52,500 | 53,0742 |
| 证券公司 | 54,200 | 53,4200 |
| 保险公司 | 53,800 | 53,5000 |
| 信托公司 | — | — |
| 财务公司 | 54,860 | 55,5533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54,500 | 50,9460 |
|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 54,230 | 53,9948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报价中最高价格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8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性如下:

① 5.52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核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② 5.4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核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③ 6.2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核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④ 5.9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核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84.93亿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B02216120300号 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0,638.52万元、45,491.91万元。发行人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85号文予以注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标准”第二套,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0.8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71家投资者的管理19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0.8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09,770万股,详见附表中被标注为“报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908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额为53,874,87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规模的1,756.1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有效报价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材料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布的全行业所属行业“卫生业(Q83)”,截至2022年10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数据库中发行人所属行业“Q8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75倍。

本次发行价格50.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市盈率约为62.6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47.75倍,高出14.88个百分点,有以下四个原因:

①全国连锁布局具备先发优势及规模效应,专注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业务

指标均位居行业前列

作为国内占绝对领先地位的大型民营眼科专科医院集团,发行人已建立覆盖广大眼视光亚专科及眼视光的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植根福建,辐射全国。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已开设57家眼科专科医院,覆盖17个省及46个城市,辐射国内华东、华北、华南、西南、华北大等广大地区,与行业内大型综合医院的眼科及众多区域性的民营眼科专科医院相比,发行人在区域内运营积累了丰富的医疗服务及管理经验,品牌影响力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已实现从区域运营到全国连锁的跨越,在国内眼科诊疗服务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通过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构筑起先发优势,发行人全国布局的业务模式以及集团化的统一管理模式在技术升级、设备采购、人才引进、营销推广、资金使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规模效应。此外,在连锁扩张的道路上,发行人深耕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的重点人口密集中心,充分利用自身相较于区域性民营眼科专科医院运营标准化的标准化、体系化运营管理经验和优质品牌影响力,以及相较于当地公立医疗机构在技术、技术方面具有的优势,专注打造差异化竞争。2021年度,发行人门诊人次达167.14万人次,实施外科手术的手术人次达29.28万人次,主营业务收入30.07亿元,在分院数量、年诊疗人次、眼科手术量、收入等多个维度居行业领先地位。

②以全国眼科诊疗领域服务能力领先的单体医院厦门眼科中心为基石,推广领先的诊疗技术和服务水平,加速推动全国医疗网络建设

发行人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为2004年获国家三甲级甲等专科医院,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建设单位、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和福建省眼表与角膜病重点实验室。厦门眼科中心已建立眼科全科诊疗服务体系,学科建设和专业、合理,各学科专家团队强大,具有高水平坚实的眼科临床诊疗技术实力和科研水平影响力。作为国内疑难眼病诊疗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主要业务指标在全国民营专科医院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近视、白内障、屈光手术量、角膜塑形镜手术量位居全国民营医院前列。立足于厦门眼科中心国内领先的诊疗技术和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发行人以连锁运营的模式向其集团内其他医院输出出一套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和成熟的运营管理模式,确保了异地扩张过程中医疗服务质量与患者诊疗体验的一致性。厦门眼科中心同时也为集团内其他医院提供临床指导、技术支持以及疑难眼病专家支持,发行人借助厦门眼科中心在福建建立的优质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在全国连锁布局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未来持续的异地复制打下了坚实基础。

③具备全面的医疗服务实力及顶尖眼科专家团队,构筑雄厚实力基础并积极探索眼科前沿技术,成熟的“医疗+”体系驱动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发行人具备全面的眼科诊疗实力,覆盖了包括白内障、眼底病、近视矫正及小儿眼病、眼表、青光眼、眼膜视网膜病变、眼外伤在内的眼科八大亚专科及眼视光专科,提供眼科全科诊疗服务。发行人以眼科诊疗行为发展基础,积累了丰富的大脑视觉临床诊疗经验,在复杂眼病疾病诊疗领域实力突出。此外,发行人拥有大量的眼科大专科专家团队,汇聚黎晓刚、赵旭光、葛坚、刘国辉等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眼视光医学专家,构筑了雄厚的学科实力基础,形成成熟的“医教研”体系并持续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力度,带动临床医学学科科研创新持续稳步提升,提高医师诊疗水平并壮大发行人眼科人才队伍。此外,发行人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眼科诊疗设备和先进技术,及时地为患者提供国内领先的诊疗技术和优质的诊疗服务。

④积极推进国际医疗服务升级及全国网络布局,畅享行业红利业务规模迅速提升,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稳步提升

近年来,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采用新建及收购医院的外延式扩张策略的积极进行眼科诊疗服务及眼视光业务的服务升级,从而实现业务规模快速成长。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5,638.34万元、251,466.82万元、306,443.67万元及157,856.80万元。随着全国网络布局战略不断推进,新建分院逐步投产,发行人盈利能力迅速提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775.88万元、33,446.39万元、45,491.91万元及23,633.89万元,2019年度至2021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4.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高速增长,畅享行业发展红利。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57,856.80 | 306,443.66 | 251,466.82 | 245,638.34 |
| 净利润 | 23,736.10 | 45,363.11 | 32,145.18 | 18,243.9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3,633.89 | 45,491.91 | 33,446.39 | 21,775.88 |

综上,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民营眼科专科医院集团,具有全国连锁布局的先发优势及规模效应;以诊疗实力雄厚的专科医院为中心,推动构建全科诊疗服务体系、运营管理运营模式及学科的建设;汇聚眼科学界权威专家构筑专业的学科壁垒,成熟的“医教研”体系驱动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积极推进眼科服务升级及全国网络布局,新建分院逐步投产带来盈利能力提升,业绩已实现快速成长。发行人未来亦有望充分畅享行业发展红利,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截至2022年10月19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2021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21年) |
|-----------|------|------------------|------------------|------------------------|--------------------|
| 300015.SZ | 爱尔眼科 | 0.32 | 0.39 | 29.96 | 92.74 |
| 301239.SZ | 普瑞眼科 | 0.63 | 0.57 | 58.80 | 102.69 |
| 301103.SZ | 何氏眼科 | 0.55 | 0.48 | 29.01 | 53.08 |
| | 平均值 | | | 79.78 | 80.47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0月19日。

注: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本次发行价格为50.88元/股,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按照发行前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本次发行价格为50.88元/股对应的发行价格,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2.63倍,高于中证指数数据库中2022年10月19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7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知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涨跌幅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71%,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额为56,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设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发行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外部对象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无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8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19.0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6,000,000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8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7,850.6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0.88元/股拟6,0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5,280.00万元,扣除预计约28,430.75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6,849.25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10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10月24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2年10月24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投资者;2、2022年10月24日(T日)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倍),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款所指公开发售证券数量应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的证券数量计算,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发行时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0%股份无需限售;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回拨,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满足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将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5、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25日(T+1日)在《厦履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以上限售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22年10月14日(周四)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5日 2022年10月17日(周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4日 2022年10月18日(周一) |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申报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
| T-3日 2022年10月19日(周二) |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保荐机构(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2日 2022年10月20日(周三) |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2022年10月21日(周四)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日 2022年10月24日(周日) |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申购缴款 |
| T+1日 2022年10月25日(周一)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2022年10月26日(周二)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认购缴款 网下发行认购缴款结果,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 2022年10月27日(周三) |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包销数量 |
| T+4日 2022年10月28日(周四)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

注:1.上述日期为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网上发行申购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如发生深交所交易系统、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系统故障或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1.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战略配售情况

2022年10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本次发行无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2年10月19日(T-3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由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8日(T+4)日终,依据战略配售原则进行回拨。

(三)战略配售比例

依据2022年10月14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能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908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3,874,8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申购是否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的以下方式进行申购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10月24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数量信息,包括申购数量、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0.8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填报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若参与网下的全面配售,网下投资者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询价结果

2022年10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及经济参考网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的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报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